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最IN話題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草案放寬可更正樣態

針對外界迭有反應本局有關是否准予更正之規範較日本嚴苛的聲音，本局今年特將檢討及修訂更正審查基準列為年度工作目標，參考歷年臺、日審判官交流會議的討論結果，日本審查便覽的相關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相關的判決及外界相關之批評及建議內容，完成更正審查基準草案，並於10月17日及31日假本局19樓簡報室辦理兩場次公聽會，修正草案之重點包括：

一、 改變請求項增加技術特徵之「實質變更」判斷方式：
以更正後請求項之發明是否達成更正前請求項之「發明目的」為判斷，而不再以是否為「上、下位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為判斷。例如：以往請求項增加「附加式」技術特徵，形式上即因非屬「上、下位或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而一律不准更正，修訂後之基準則實質判斷是否仍能達成更正前請求項的發明目的，決定是否准予更正。

二、 放寬「更正事項」之態樣：
根據104年臺日審判官交流會議之討論結果，日本可准予訂正之情形包括「請求項間的引用關係的解除」，本修正草案將引用記載形式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增列於3.4不明瞭記載之釋明項下，可准予更正的態樣。

三、 重新彙整「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
將現行更正審查基準第4.1及4.2節中實質擴大、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情形與態樣合併編排，以利閱讀。

四、 重新彙整案例及修正案例說明：
將現行更正審查基準第7節之案例，配合修正草案「實質變更」之判斷方式，作部分刪除、修正及增加新案例，並修正各案例中之[結論]及[說明]內容。

▶ 新修正之專利更正審查基準

智慧財產權月刊

編輯著作原創性及創作性之研究——以美國法及日本法為中心

編輯者就知識、資訊的收編過程，投入人力、物力與資金，產出之編輯著作的原創性及創作性問題，影響到編輯者對於編輯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權之保護，以排除他人不法侵害。如認定無原創性，競爭對手容易有搭便車行為，導致...

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姓名表示權例外之立法理論與實務

保障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即保障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連結關係，係著作權法立法之宗旨。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16條第4項乃為姓名表示權例外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出爐

105年第3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2016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2016專利法制及實務發展研討會」成功落幕

國際風向球

EPO在日內瓦與多國簽訂國際合作協議

JPO在10月間與多國簽署雙邊合作計畫

EPO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年度首長會談

新加坡與印度探討進一步擴大經濟合作

特蒐情報站

基因工程技術發展的抉擇—小心「生命自己會找到出路」？

人類基因體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2.0—美夢成真還是噩夢開始？

法律e教室

引證文件中得據以引證之技術範圍包括明確記載及實質隱含之內容

未註冊著名表徵得依公平交易法排除仿冒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運用相同概念創作並不會侵害著作權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出爐

由本局主辦、總獎助金高達新臺幣880萬元的「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歷經長達4個月審查作業，已從474件合格參選案件中選出44件優良專利作品，包含發明獎金牌6件、銀牌20件；創作獎金牌6件、銀牌12件。本年度的得獎作品，有不少是由產學研界共同研發之專利，而專利商品化部分，技轉或授權國內外公司的比率亦較往年提高，創造衍生效益上看數十億，顯見政府推動產學研合作措施已具成效，發明人愈來愈重視研發專利商品化與產業化。

本年度得獎作品相當多元，涵蓋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科技等產業範圍，不僅具有獨特創新性、高度實用價值，且深具市場潛力與龐大商機。在發明獎部分，產學研界的專利作品表現出色，例如：矽創電子開發的「節省電路面積之顯示面板的驅動電路」專利，藉由升壓電路與升壓單元組合之驅動電路，減少電容需求，縮小軟性電路板(FPC)面積，降低表面貼銲技術(SMT)加工程序，減少使用元件所需之成本及製程檢驗時間，產品滲透率高達6成以上，並逐步推展成為業界標準。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開發的「吡唑類化合物」，其特色為以吡唑環為核心骨架之衍生物，透過分子結構調整優化，開發抗第二型糖尿病藥物，並達成進腦量低且具有改善新陳代謝症狀之CB1受體拮抗劑之開發目標，可顯著改善胰島素阻抗性，對於未來在糖尿病治療上將有重大突破及具體貢獻，並具有龐大的市場商機。

個人發明張榮興先生之「一種使用氣體逆流爆轟衝擊波的連續化學反應方法及應用該方法之爆轟反應器」，是一種可以應對火炬氣體的瞬間快速濃度變化及流量變化的創新技術，主要是以可控制的爆轟技術，達成高溫、高壓的快速反應，徹底解決石化、化工產業的開放式火炬燃燒對環境污染的問題，是一項具有投資價值的節能、環保新技術。

在創作獎部分，獲獎作品包羅萬象，包含可協助小農篩選少量多樣圓體農產品大小及外觀品質的篩選機器、機車單鍵熄火啟動系統、增加建築物混凝土工程品質的固定器、心電圖量測輔助裝置、隨身空調裝置…等。其中「心電圖量測輔助裝置」可大幅縮短心電圖檢查之執行時間，及早確立診斷拯救寶貴生命，在緊急照護醫療上更突顯出其效率及價值。

另為促進「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後續商品化，也將自明(106)年1月份起藉由舉辦「經濟部產業創新聯合頒獎典禮活動」及「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公開表揚得獎者，並於「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局發明創新館展出得獎作品。希望藉由舉辦成果展示及媒體採訪，增加得獎作品曝光率，以吸引國內外投資人的目光，從而創造我國發明創新作品商品化的機會，達成產業化目標。

▶ 105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

TOP

105年第3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05年第3季，專利新申請案共18,121件，較上年同期微幅增加0.34%。其中發明專利10,849件、新型專利5,045件，分別減少0.89%、 1.75%，設計2,227件，則增加12.59%，又9月專利新申請案6,021件，較上年同期上升4.12%，後續發展值得注意。

圖　105年第3季本、外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

發明專利申請案中，本國人4,066件，外國人6,783件，較上年同期減少0.59%、1.06%。依國籍區分，以日本(3,069件)最高，美國(1,753件)、南韓(442件)居次。

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法人以台積電(211件)最多，其次為鴻海(88件)、工研院(66件)、友達光電(59件)、宏碁(46件)。外國法人依序為英特爾(220件)、高通(168件)、半導體能源研究所(119件)、日東電工(83件)、東京威力(71件)。

商標註冊申請案19,874件，較上年同期減少2.11%，其中本國人14,513件，外國人5,361件，分別減少1.44%、3.87%。外國人當中，以中國大陸(957件)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910件)、美國(875件)。

105年第3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2016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資訊產業不斷革新，著作利用不但更為便利，許多產業在經營業務時亦經常使用到音樂著作，然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如何在授權實務上不斷革新，提供更為便利、友善的授權環境？在面對數位時代變遷趨勢下，集體管理(下稱集管)實務又將如何變化？各國的作法又是如何？為使產、官、學界及一般社會大眾對集管實務有更多認識，並回應社會對集管實務創造更友善音樂授權環境的期待，本局與國內規模最大的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於10月27日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6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以國際集管實務發展為主軸，探討在數位時代趨勢下，國際集管團體的實務經驗，以及所面臨的挑戰與未來之展望。

本次研討會邀請到臺大法律系謝銘洋教授、東吳法律系章忠信教授，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以及CISAC亞洲區總裁Mr. Benjamin Ng擔任各場次主持人。上午由英國集管團體PRS律師Ms. Christine Wang介紹集管良善治理的歐洲典範，接著由CISAC亞洲區總裁Mr. Benjamin Ng就集管團體在數位時代下的角色進行演講。在下午的場次中，則由澳洲APRA AMCOS國際關係處處長Mr. Scot Morris以及日本JASRAC總務部門副本部長Mr. Satoshi Watanabe就集管團體在授權實務及會員服務的經驗進行分享，此外，最後一場次的「各國集管團體的挑戰與展望」論壇，則就數位時代集管面臨的授權問題、費率審議及內部治理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本局與MÜST亦介紹臺灣經驗，氣氛熱烈。

本次研討會包括集管團體、學者專家、相關利用人與業者，以及對集管實務有興趣的民眾等，共約210人參加。經由本次研討會之舉行，除瞭解國際集管實務發展趨勢、新媒體產業對集管實務的影響與展望，更深化了利用人、大眾對集管實務的認識，有助於未來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共同建構更友善、便利的授權環境。

「2016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簡報

「2016專利法制及實務發展研討會」成功落幕

本局及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本(105)年10月4日至5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6專利法制及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法官James L. Robart與美國專利商標局代表Christian Hannon，以及業界跨國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等專家，就近期熱門專利議題如標準必要專利與合理權利金之發展、專利明確性的判斷、專利標的適格性及更正實務上之變革等議題，進行報告與經驗交流。

本次會議議題除了從判決觀點來研析專利明確性，亦從專利標的適格性上，深入探討近日矚目的金融專利標的問題；最後，在更正實務上，有關基準在審查上放寬的部分，跟與會大眾進行交流討論。

本次研討會，計有智財法院法官、學者、政府官員、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產業界等近200人與會，並和美國專家充分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臺上臺下互動熱烈，相關研討資料於我國未來專利審查與司法實務之檢討與品質改進有極大參考價值，與會者咸認這是非常成功的研討會。

EPO在日內瓦與多國簽訂國際合作協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2016年10月3日至10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成員國大會(參見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16/a_56/index.html)，提供與全球各國專利局交流機會，歐洲專利局(EPO)代表團在會議期間與來自全球的專利局就提升專利制度的效率和品質及進一步整合進行一系列討論，並與數個專利局簽訂協議。

其中，EPO與歐亞專利局(Eurasian Patent Office，EAPO)簽署3個瞭解備忘錄，係關於(1)合作專利分類(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CPC)、(2)EPOQUE.Net (EPO專業的專利線上檢索系統)延長使用至2018年底，及(3)包含CPC訓練、資料交換和Espacenet未來發展與推廣活動的兩年工作計畫。另外，亦與俄羅斯專利局簽署擴大參與CPC合作計畫，並與哥倫比亞工商管理局及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OAPI)簽訂雙邊合作工作計畫。

WIPO大會期間，EPO亦分別和馬來西亞、菲律賓及俄羅斯專利局就啟動加速專利審查的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達成協議，由EPO與各該局局長進行簽署，將自2017年起試辦3年，申請人的專利請求項如已在EPO或其他局被准予專利，則可請求其在另一局待審中的對應申請案加速審查。

目前EPO除已與其他全球5大專利局(IP5，即EPO、SIPO、JPO、KIPO和USPTO) 施行PPH計畫，亦與澳洲、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新加坡進行PPH合作計畫。

繼2016年2月EPO局長Battistelli和哥倫比亞工商管理局局長Pablo Felipe Robledo del Castillo簽署雙邊合作協議後，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一項快速審查計畫。

註：目前歐亞專利局成員國包括土庫曼、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哈薩克、塔吉克、吉爾吉斯及摩爾多瓦。

- EPO在日內瓦與多國簽訂國際合作協議

JPO在10月間與多國簽署雙邊合作計畫

日本特許廳(JPO)小宮廳長等人參加2016年10月3日起在日內瓦舉行的第56屆WIPO成員國大會，會議期間與20多個國家和區域專利相關機構進行會談，成果如下：

一、 與阿根廷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JPO和阿根廷簽訂PPH試行計畫，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阿根廷是繼哥倫比亞後，第2個與JPO簽署PPH協議的南美國家，目前JPO已和36個國家進行PPH計畫。

二、 與德國進行專利資料交換
JPO將與德國專利商標局加強專利資料交換，取得發明、新型專利及其他IP公報相關資料，使IP使用者更有效率地利用審查資料，並可透過J-PlatPat資料庫利用德國專利資料。

三、 加強IP領域合作
1. 寮國
JPO和寮國智慧財產局簽署「促進專利核准合作備忘錄」(CPG)，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JPO已經與柬埔寨簽訂CPG合作，IP使用者的申請案若已在日本獲准專利，則可在該兩國快速取得專利權。

2. 智利
JPO和智利工業財產局持續加強合作關係，包括繼續邀請智利審查人員參加訓練課程，藉由本次會議機會，雙方簽署強化

各種不同領域合作關係的合作備忘錄，包含促進對兩國IP制度的瞭解、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合作、以及提升關於工業財產權重要性的意識。

3. 土耳其
JPO和土耳其專利局不斷深化合作關係，繼2016年5月在土耳其舉辦IP制度研討會，本次大會期間，雙方簽署進一步加強不同領域合作的合作備忘錄，包括加強兩國相互對IP制度及其運作的瞭解、透過部門間合作導入PPH計畫和人力資源開發來改善IP制度、以及透過信息傳播促進與IP使用者的社會交流。

JPO在10月間與多國簽署雙邊合作計畫相關連結

-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Results in Progress 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METI）
- JPO had Bilateral Meetings alongside WIPO Assemblies

TOP

EPO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年度首長會談

今(2016)年9月30日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和SIPO局長申長雨在法國Saint-Germain-en-Laye舉行年度首長會談，今年由EPO在歐洲主辦，這是兩局間的定期會議，提供寶貴機會洽談兩局間同感興趣的策略性議題，並盤點在IP5和雙邊合作架構下的成果。

EPO局長報告EPO在縮短審查時程的進展，並強調與SIPO雙邊合作下的重大成果，包括SIPO快速採用專利合作分類(CPC)，並在2016年內使用於所有的技術領域；此外，雙方更進一步合作，擴充EPO全球檔卷系統的資料範圍。

雙邊會談後，兩局局長簽署了一份新的2017年雙邊合作工作計畫，包括7個不同的項目，範圍涵蓋資料交換、分類、能力建構及專利資訊等。

在包括人員訓練與交流、資料分享及最先進自動化系統的開發方面， EPO和SIPO的合作亦有重大進展，讓使用者更易於取得快速增加的中國大陸專利資料，並使歐洲公司和發明人更方便利用中國大陸專利制度。

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突顯了這個31年前啟動的EPO-SIPO雙邊合作的戰略重要性，去年SIPO受理超過110萬件專利申請案，預期今年將受理約130萬件，中國大陸向EPO提出的申請案亦快速成長，2015年共5,721件，2016年可能將再增加，惟歐洲向SIPO提出的專利申請案數量，持續超過EPO受理中國大陸的案件量，顯示歐洲是專利淨輸出地及創意樞紐。

- EPO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年度首長會談

TOP

新加坡與印度探討進一步擴大經濟合作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本(2016)年10月4日拜會印度總理莫迪時表示，新加坡係印度最大外來直接投資國之一，落戶新加坡的印度企業逾8,000家，新加坡與印度應持續深化經濟和金融合作，制定創新和雙贏合作模式，促進投資往來。新加坡與印度同意各自指派新加坡副總理兼經濟及社會政策統籌部長尚達曼與印度財政部長賈伊特利，探討進一步擴大經濟合作的可能性與新商機。

莫迪總理則表示，星印兩國同意加速完成於2010年啟動的星印全面經濟合作協定第二回合檢討工作。防務合作係星印戰略夥伴關係的「重要支柱」，印度與新加坡將加強反恐和網路安全合作，並持續關注與尊重維持國際海洋秩序，確保海上航道保持開放。新加坡和印度於去(2015)年簽署協定將雙邊關係正式升格為戰略夥伴關係，深化防務、貿易投資和城市規劃等多項領域交流，目前兩國亦探討設立雙邊財政部對話機制。

新加坡亦與印度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協助印度提升技能培訓和工業產權方面水準。其內容包括：
(1)新加坡工藝教育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將協助印度阿薩姆邦(Assam)政府設立培訓中心，同時與印度國家技能發展機構合作，共同設計提升印度年輕人技術水準的培訓計畫；
(2)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與印度商工部產業政策與促進司達成合作協定，促進工業產權方面的知識與技術交流；
(3)莫迪總理上任以來提出多項大型發展計畫，包括2022年前為4億人口提供培訓的「技能印度」方針以及打造100座宜居「智慧城」，目前新加坡已完成印度安德拉邦新首府阿瑪拉瓦提(Amaravati)藍圖規劃工作，並由新加坡企業組成財團競標爭取成為發展商。

資料來源：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基因工程技術發展的抉擇—小心「生命自己會找到出路」？

1993年史蒂芬•史匹柏執導的「侏儸紀公園」(Jurassic Park)科幻片上映，造成全球轟動，複製恐龍重新活生生出現在地球上的劇情內容，似乎為未來基因工程的發展透露些許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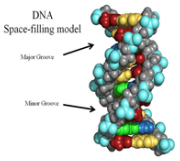

圖 1. DNA 示意圖(授權者：Allen Gathman；https://www.flickr.com/photos/agathman/5367748554/)

1960年代科學家從大腸桿菌中萃取出限制性核酸內切酶(restriction endonuclease)，可在遺傳物質--去氧核醣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DNA)上的特定位置進行剪切而變成不同長度的DNA片段，接著科學家又發現可將2段DNA片段連接起來的酵素-DNA連接酶(DNA ligase)(示意如圖1、2)，由於進行基因片段剪切及連接的重要工具齊備，至此開啟基因工程技術快速發展的創世紀。利用限制性核酸內切酶及DNA連接酶可將具有抗藥性的基因引入細菌，使其具有抗藥性，以利實驗室的研究人員進行相關研究；進而利用此一基因工程技術，將可合成特定蛋白質的基因引入細菌、酵母菌、昆蟲細胞或動物細胞，利用細菌、酵母菌、昆蟲細胞或動物細胞大量生產特定蛋白質；更可利用到人類的基因治療，1970年代科學家開始進行相關實驗，由於1980年臨床試驗過程中造成受試者死亡，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因而暫時終止相關臨床試驗，直到1990年代又重新啟動基因治療之臨床試驗，截至2016年2月，目前已累積有約2,300個臨床試驗，超過半數仍屬於臨床試驗第一期(phase I)。雖然 基因治療的相關臨床試驗進展緩慢，但在1996年桃莉複製羊的誕生(示意如圖3)，對基因工程而言有著劃時代的進步，更接著，在2003年人類基因體計畫將人類基因體序列完成定序(示意如圖4)，把以往認為的基因密碼解碼，無疑是給予基因工程一個更強而有力的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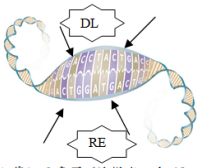

圖 2.DNA 剪切示意圖（授權者：drs18；https://www.flickr.com/photos/33202519@N00/6239857213/；以授權之圖片編輯,RE：限制性核酸內切酶；DL：DNA 連接酶)

圖 3.桃莉羊示意圖（授權者：Sarah Bailey；https://www.flickr.com/photos/horseygeorge/11887510614/；非實際複製羊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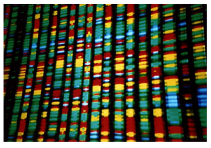
圖 4.基因定序結果示意圖。(授權者：Allen Gathman；https://www.flickr.com/photos/creativecomputer/261445720/

傳統上，農作物因為細菌、真菌或昆蟲感染或叮咬而生病，造成產量降低收成變差，因此利用噴灑化學合成的農藥來解決，長久下來，不僅產生抗藥性，更造成農作物殘留農藥被吃進人類的體內；傳染瘧疾、登革熱或滋卡病的蚊子，造成疾病的散布，利用殺蟲劑固然可減少蚊子數量，因而抑制傳染病的傳播，久而久之也會讓蚊子產生抗藥性。藉由基因工程的技術，可以將殺菌或殺蟲、抗除草劑、抗病或抗旱基因轉入農作物的基因中，使農作物具有抗病蟲害、抗除草劑或抗旱的能力，例如基改大豆、玉米(示意如圖5)、棉花及油菜等；或是將蚊子改造成無法繁殖後代的基改蚊子(示意如圖6)，藉由與其他正常蚊子交配後無法正常受孕，因而使病媒蚊數量逐漸降低。看起來，這一些似乎太完美，又是一些「人定勝天」的案例，實際上，人類是否會掉入這種自己設下的陷阱中呢?

圖 5. 基因改造玉米示意圖(授權者：JMiu；https://www.flickr.com/photos/joannamiumiu/2895540790/，非基改玉米本體)

圖 6.基因改造蚊子示意圖（授權者：Daoan；https://www.flickr.com/photos/daoan/14278026951/，非基改蚊子本體）

在1993年的「侏儸紀公園」中一段經典的台詞-「生命自己會找到出路(Life finds a way.)」，劇中科學家為了要能控制複製恐龍的數量，避免其自行繁殖，因而藉用基因工程技術，使複製恐龍合成胺基酸功能被限制，必須仰賴飼養者提供飼料，甚至所有複製恐龍的性別被控制為雌性，而無法有性繁殖。但是，劇情發展到最後，在自然環境中生活的複製恐龍，似乎突變(mutation)可以產下已授精的恐龍蛋。理論上，恐龍要在短時間內產生如此快速的突變機率非常小，可是細菌、病毒的突變速度卻是非常快速的，當外界環境改變威脅到它的生存時，細菌或病毒都可藉由突變使自己適應環境而存活下來，為自己找到出路。這也是為什麼會有一群科學家及團體對於基改作物或基改蚊子、蘇利菌這類生物防治產品產生嚴重的憂慮，

一旦這些基改生物被釋放到自然環境後，不受實驗室的控制，是不是也會找到牠們「新」的出路呢？現在也許無法立刻知道答案，多年後呢？只能讓時間證明！

人類似乎藉由基因工程的技術，逐漸主宰對生命的控制，但是介於技術發展與倫理道德間的選擇，正在面臨著考驗。誠如當年人類對火藥、電、石化工業、原子彈、核能技術發展的選擇，經濟發展、生活便利與毀滅戰爭、生態浩劫的一線之隔，現在生活在地球上的生物都必須面對當時人類的決定所帶來的一切優點與缺點。

TOP

人類基因體計畫(Human Genome Project)2.0—美夢成真還是噩夢開始？

2000年阿諾·史瓦辛格主演的美國科幻電影「魔鬼複製人(The 6th Day)」，其中複製人類的劇情內容似乎把複製羊的成果與進行中的人類基因體計畫融合，將科幻想像空間發展極致。

圖 1.複製羊示意圖 (授權者：Mumes World；https://www.flickr.com/photos/mumeworld/6839156464/；非實際複製羊本體)

由於1996年複製羊成功後(示意如圖1) ，各界對於此項技術是否會應用於複製人類產生疑慮，進而歐洲有19國於1998年1月12日簽署禁止複製人類的條約協議，之後歐洲委員會簽署協議的國家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希臘、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盧森堡、馬其頓、摩爾多瓦、挪威、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另有其他16個國家亦表示，將簽署此協議。至於，英國、美國等政府也陸續發表禁止複製人試驗的規定。雖然已有不少國家規定禁止複製人試驗，但複製人試驗真的就此消聲匿跡了嗎？看來答案不是肯定的，總是一直有特定實驗室被提及或是公開發表正在進行複製人的相關試驗，例如在2002年，新科學家(New Scientist)期刊報導第一個複製人嬰兒於2002年12月26日誕生；在2009年，「線上郵件(Mail Online)」網路媒體報導一位醫生宣稱將一個複製人的胚胎植入4位女性身體中(示意如圖2)。

圖 2.複製人示意圖 (授權者：Newsonline；https://www.flickr.com/photos/55361146@N08/8741880203/；非實際複製人本體)

人類對於基因密碼的探索源自於1986年，當時美國便開始規劃「人類基因體計畫」，由於受限當時的定序技術，並無法在短時間內達成，因此美國於1990年開始進行國際合作，直到1996年召開百慕達會議，確立了美國官方主導的研究團隊角色，不僅經費大部分來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英國的「衛爾康基金會」（WellcomeTrust）及其他國家，更藉由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中國與日本等6國科學家所組成的龐大團隊，積極投入人類基因的定序計畫。美國官方主導的研究團隊除了將研究結果即時公布予公眾，且任何人可完全免費取得及使用研究成果，並期望能於2005年完成定序的目標。此外，1998年美國科學家J. Craig Venter創立民間公司主導的研究團隊「賽雷拉公司」（Celera Genomics），除了開發全球第一臺自動定序儀，並以異於美國官方研究團隊的策略，投入破解人類基因密碼的競賽，優異的成果令眾人刮目相看。但賽雷拉公司採取與美國官方研究團隊的不同立場，只要是其定序出來的基因序列，便予以保護，雖然一開始只宣稱對200至300個基因的進行專利權保護，隨後調整為對「完全鑑定且具有重要結構」的100至300個目標基因進行專利保護。可是在1999年，賽雷拉公司卻申請對6,500個完整的或部分的人類基因進行專利保護。此舉引發公眾批判，反對團體認為這一申請專利權保護之行為將阻礙遺傳 學研究或違反公眾利益。再者，賽雷拉公司建立之初，原本同意與美國官方研究團隊分享定序數據，但之後賽雷拉公司拒絕將自己的定序數據存入可以公開的公共資料庫(GeneBank)。不同於美國官方研究團隊，賽雷拉公司不允許第三人自由發布或無償使用該公司的數據。致使美國總統柯林頓於2000年宣布所有人類基因體計畫的數據不允許專利保護，必須對所有研究者公開，賽雷拉公司才不得不決定將數據公開。由於賽雷拉公司的獨特作法，因而促使美國官方研究團隊加速工作進程，使得人類基因體計畫提早在2003年完成(示意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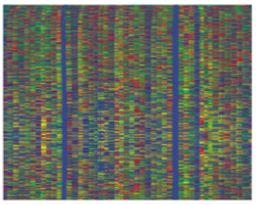

圖 3.人類基因體定序結果示意圖。(授權者：Wellcome Images；https://www.flickr.com/photos/wellcomeimages/5988126716/).

雖然當年美國總統柯林頓曾公開表示所有人類基因體計畫的數據不允許專利保護，實際上，從1982年起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即開始對於人類基因授予專利權，迄今已有30餘年，且USPTO亦曾於2001年發布「實用性審查基準」，再次確認經分離DNA分子為適格之專利標的。直到2013年6月13日，美國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對Associationfor Molecular Pathology v. Myriad Genetics, Inc.案（Myriad案）作出判決，認定自然存在的DNA片段是自然產物，不論其是否經分離皆非為美國專利法第101條所規定適格之專利標的，但是因cDNA非為自然存在的產物，仍為適格之專利標的。所以，Myriad案之判決結果完全顛覆了USPTO長期以來將經分離的DNA視為適格之專利標的的作法，且從USPTO發布之審查指引可以得知，其已將Myriad案之判決結果延伸至DNA以外的所有其他自然存在之物，只要該物在結構上並非顯著不同於自然存在者即非屬適格之專利標的。至於其他國家多數仍維持原有作法，例如：在歐洲，經分離之

DNA如具有產業利用性，仍被規範屬於適格之專利標的，在我國專利審查實務上亦將經分離之DNA序列視為適格之發明專利標的。藉由人類基因體計畫的成果，目前人類23對染色體中發現具有蛋白質編譯的基因約27,000個，其中被專利權保護之基因約5,599個，也就是約21.09 % 的人類基因已被核准專利(如附表)。

附表、人類染色體基因數目及專利數目概略對照表

染色體編號	基因數目	專利數目	染色體編號	基因數目	專利數目
1 號	2,769	504	13 號	477	97
2 號	1,776	330	14 號	821	155
3 號	1,445	307	15 號	915	141
4 號	1,023	215	16 號	1,139	192
5 號	1,261	254	17 號	1,471	313
6 號	1,401	225	18 號	408	74
7 號	1,410	232	19 號	1,715	270
8 號	952	208	20 號	762	178
9 號	1,086	233	21 號	357	66
10 號	1,042	170	22 號	106	657
11 號	1,626	312	X	1,090	200
12 號	1,347	252	Y	144	14
			小計	26,543	5,599

資料來源：Gary Stix 著，塗可欣 譯：《我的基因，你的專利？》，《科學人》繁體中文版，遠流出版社，2006年3月。

人類基因體解碼後10多年所衍生的爭議尚未平息，新的議題似乎又悄悄形成，西北大學的生醫倫理學教授Laurie Zoloth以及史丹佛大學的生醫工程學教授Drew Endy 公開對2016年5月10日於哈佛大學舉辦的閉門會議發表批判，由於該會議僅有受邀者能出席，且僅為科學家、企業家及政策領導人，並無邀請媒體出席與會，使得這個閉門會議充滿神秘感。隨著前述2位學者的批判，這項秘密會議因此被揭露於公眾面前，原來這項秘密會議是要討論執行「人類基因體計畫2.0」的可行性及相關倫理爭議問題。「人類基因體計畫2.0」簡單的說是利用化學合成物來「寫」出(亦即生產出或合成出)人類基因體的遺傳物質，甚至進行修改編輯製造出客製化或完美化的基因體，如此是否變相延續複製人的問題，甚至進化為製造「優化」的人類？今(2016)年，美國的科學家J. Craig Venter(亦即2003年人類基因體計畫研究團隊之一賽雷拉公司創辦人)所主持的研究團隊於科學(Science)期刊第351期發表目前最小之人工製造的基因體生命：JCVI-syn3.9，該人工合成的基因體包含維持生命的473個必須基因(531,000個鹼基對, base pair)，研究成果顯示基因體合成技術已經為下一波的生物科技發展向前邁出一大步。

人類的基因究竟是公共財，還是可以作為壟斷商品的專利標的？人工合成的人類遺傳物質可否用於製造複製人、生化人或是為下一代新生兒進行基因改造而具有「優化」完美的基因？科技的發展原本為了預防或治療人類疾病，延長人類壽命；無法避免的，人類的企圖心不止於此，其中涉及的科技發展、倫理道德、法律規範、公共利益及社會風險等不同面向的議題，仍有待多方討論，很難在短期內獲得一致性的結果。

本文參考資料

TOP

小辭典—基因工程

基因工程(genetic engineering)是一種在實驗室進行不同遺傳物質(DNA分子)重組的技術，又稱為遺傳工程，是利用限制性核酸內切酶(RE)及DNA連接酶(D.L)，將特定基因與載體DNA在實驗室進行重組(亦即將特定基因與載體DNA結合)，然後再把此一結合後新的DNA分子引入特定受體細胞，並使之增殖和生產該新DNA分子表現的蛋白質。

本文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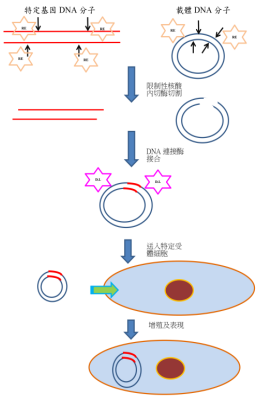

引證文件中得據以引證之技術範圍包括明確記載及實質隱含之內容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向被告（智慧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規定，作成「請求項1至2舉發成立，請求項3至22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2技術內容未記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系爭專利請求項1相比於證據2之技術內容，具有新穎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是否具備新穎性之要件，應自先前技術或專利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作為比對、判斷專利申請之發明或創作是否具備新穎性。又引證文件得據以引證之技術範圍有二：(1)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形式上有明確記載之內容，足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製造或使用。(2)形式上雖未記載，然實質隱含之內容，其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引證文件公開日前之通常知識，得直接及無歧異得知內容。

二、查證據2說明書文字雖未記載限制環端面與肩環兩者間之關係，惟由證據2圖3之剖面示意圖，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當能由端面直接接觸肩段等內容之教示，理解到同時限止環相對彈卡部之端面，具有抵住肩段之固定限止環之彼此抵住關係，上開技術內容已實質隱含系爭專利運用。是以，對於一般機械設計者而言，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當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該肩環段具有抵住限止環端面並固定之功用，足認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被告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行專訴字第25號行政判決

未註冊著名表徵得依公平交易法排除仿冒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原告於西元1898年成立於德國，自1950年即於其所行銷所有行李箱之外殼，採獨特之「百褶設計」，逾半世紀而未改變，並廣泛行銷於全世界。在臺灣除設有15個銷售據點外，亦於北中南三地設置旗艦店，許多銷售據點之外觀即採用「百褶設計」，早已成為相關業者及消費者所熟知及識別來源之依據，係具有強烈識別性之行李箱商品表徵。原告發現被告等於其營業處所販賣之行李箱以及在其網站

上行銷系爭侵權商品，認為系爭侵權商品之外觀均採取與原告之「百褶設計」高度近似之商品表徵，已符合攀附他人商譽、高度抄襲、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構成不公平競爭，爰依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5條之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

判決要旨如下：
一、 被告等販賣行銷或進口系爭侵權商品，有公平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侵害商品「表徵」情事

（一）原告之「百褶設計」之行李箱外觀係著名表徵：
原告行李箱「百褶設計」表徵之概念強度固然不強，惟原告自始即有意以「百褶設計」作為行李箱之表徵，且相關行李箱商品外觀全部使用「百褶設計」，並長期忠實地傳達其行李箱具有「百褶設計」之概念，廣告行銷或媒體報導亦廣泛正確地傳達「百褶設計」係原告行李箱之經典表徵；此外，原告營業額大幅成長，暨品牌形象深入相關事業及消費者等各情，堪認原告行李箱外觀「百摺設計」之表徵具有高度市場強度，而為相關事業、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並與原告之行李箱商品連結。是堪認原告行李箱外觀「百褶設計」具有區別商品來源之功能，且為著名表徵。

（二）公平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涵攝
按公平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謂之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來源有誤認或誤信而言，在概念上，除仿冒商品表徵致消費者誤認外，尚應包含消費者誤認仿冒與被仿冒之商品表徵間有某種加盟、關聯或贊助關係之混淆情形；且所稱之混淆，不以仿冒行為已實際產生混淆為必要，只要有引起混淆之可能性即可。而被告等之系爭侵權商品與原告之「百褶設計」為近似之使用，相關事業或消費者選購時就外觀有誤認系爭商品係原告行李箱之虞或認二者具關連，加以兩造商品具有同質性，價格上亦難完全區辨，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亦不易由銷售管道判別兩造行李箱之來源，堪認被告等販賣、行銷或進口之系爭商品與原告行李箱商品有混淆誤認之虞…故被告等販賣行銷或進口系爭侵權商品，近似於原告之「百褶設計」，而具有公平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以著名之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而侵害原告之「百褶設計」表徵情事。

二、被告等行銷販賣或進口系爭侵權商品，有公平法第25條規定之情事
按公平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成立要件有二：(1)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2)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而所謂欺罔或顯失公平，係指以欺罔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包含攀附他人商譽、高度抄襲或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原告品牌形象深入相關事業及消費者，原告行李箱外觀「百褶設計」之表徵具有高度市場強度，而為相關事業、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並與原告之行李箱商品連結，就行李箱產業而言，大都知悉原告之「百褶設計」主要使用於行李箱之外觀標識，故可推認被告等販賣行銷或進口系爭侵權商品，有高度抄襲及攀附原告之「百褶設計」，原告主張被告等行銷販賣或進口系爭侵權商品，因行李箱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告之「百褶設計」，而有公平法第25條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有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公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

TOP

運用相同概念創作並不會侵害著作權

隨著科技進步，社群軟體打破傳統溝通的時間、地點限制，變成人與人每日溝通所仰賴的主要工具。其中，社群軟體聊天功能中許多可愛吸睛的貼圖，引起男女老少的注意，再配上生動的對白更增聊天的樂趣，貼圖儼然成為各創作者致力展現其創意並獲利的新天地。

小敏是一位年輕畫家，擅長繪畫可愛小插圖，自創一獨特的柴犬角色，也想將其改製成貼圖並上架至某社群軟體銷售。但由於先前沸沸揚揚虎斑貓貼圖涉嫌抄襲事件，讓小敏裹足不前，因而前來本局尋求解答。

由於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觀念、思想本身。否則如果思想可以被特定人士壟斷，將不利創作與文化的發展。「柴犬」是自然界之物，此以自然界之物為創作之概念本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而任何人都可以此概念為創作。因而，小敏只要是不是模仿別人的圖案，自行以柴犬為主題的概念，繪製成的貼圖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又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係採「創作保護主義」，如小敏的柴犬貼圖具備「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之要件，則為可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營業秘密經濟價值之判斷

上訴人A公司主張被上訴人B、C兩人原為其員工，離職後前往D公司任職，並利誘任職於A公司之訴外人甲複製並交付當月產品之原料進價、封裝、銷貨之客戶名稱、品名、價格、數量等重要營業秘密資料（下稱系爭資料）；D公司並利用系爭資料，低價搶訂單，高價搶原料，致使A公司喪失訂單，遂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請求D公司與B、C二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則抗辯，訴外人甲所提供之資料非屬其他同業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買受人亦非全因價格因素選擇購買對象，且DRAM模組價格為一般人於公開場合即可取得者，故系爭資料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法院最後判決B、C二人須與D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法院見解如下：
市場中之商品交易價格並非一成不變，銷售價格之決定，復與成本、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DRAM市場之銷售，主要取決於價格較低者，A公司與D公司為系爭產品於國內市場主要之競爭對手，A公司既已對系爭資料採合理保密措施，使其具有秘密性，且該資料得為競爭對手D公司報價之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以取得競爭優勢，故系爭資料顯具有經濟價值。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更(一)字第115號民事判決